

復審人 吳冠賢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90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下稱苗栗分監）執行。苗栗分監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又有違規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11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90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入監迄今皆未接獲要上道安講習課程之通知，本次竟以此為駁回假釋原因，以重大案件輿論為由，明顯不利受刑人；勞作金僅數百元，欲早日返鄉工作賠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 1749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飲酒後駕車上路，並撞擊路旁停放之車輛，造成車內 1 名被害人死亡，另 1 名被害人受有傷害，犯行剝奪他人生命並侵害身體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服刑期間曾因毆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入監迄今皆未接獲要上道安講習課程之通知，本次竟以此為駁回假釋原因，以重大案件輿論為由，明顯不利受刑人」之部分，並非復審人假釋案之審查重點，且原處分並未以所述內容作為理由，而係以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原因。又訴稱「勞作金僅數百元，欲早日返鄉工作賠償」之部分，經查復審人犯後迄今仍未有彌補損害之相關紀錄，且未能提出和解或賠償之具體規劃，現以勞作金所得不敷賠償而主張應予假釋，尚難採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